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3369號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號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住○○市○○區○○路00號

代 理 人 張景嵐 住○○市○○路0號4樓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謝忠治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於第三人澄毅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經查債務人已於112年12月20日自上開第三人處退保，無薪資債權可供執行。另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之郵政資料，屬執行標的不明，又債務人住所係在基隆市，有債務人之勞保投保資料及戶籍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本院既無執行標的，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